**一、考試院組織**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7至9人，均特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 4 年；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

112年4月26日「考試院組織法」修正公布，考試院二部二會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並自112年6月1日施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112年6月1日業務整併至銓敘部成立監理司。

**考試院第13屆（任期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至 113年8月31日）**

 院 長：黃榮村

副 院 長：周弘憲

考試委員：陳錦生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周蓮香 姚立德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

 秘 書 長：劉建忻

副秘書長：張秋元（112年1月16日上任）

 考選部部長：許舒翔

 銓敘部部長：周志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兼任）

**圖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總統

副總統

**圖2 考試院組織系統**

**考試院**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秘書長、副秘書長

銓敘部

考選部

說明：1. 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將二部二會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並自112年6月1日施行。

2. 112年6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銓敘部並成立監理司。

3. 112年4月30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4. 112年5月16日修正公布「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單位名稱及其職掌事項，並自112年6月1日施行。

國家文官

學院

銓敘處

資訊處

法規

委員會

政風室

統計室

會計室

人事室

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

編研中心

秘書處

考選處

保訓

綜規處

中區培訓

中心